

团购“洗剪吹”，不剪想洗不可能

星报记者调查团购消费中的那些“霸王条款”

□ 记者 祝亮

日前，读者李小姐致电本报反映，她团购了合肥一家美发店的“洗剪吹”服务项目，去消费时，李小姐只想洗个头，但商家却称如果不剪头发，就不给洗头，团购券不能使用……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在采访调查中发现，类似这样的团购消费“霸王条款”其实很多，消费者往往为了团购便宜，被“坑”的故事几乎每天都在上演。

“洗剪吹”，只想洗头没门，必须要剪！

合肥市民李小姐告诉记者，她通过美团网，低价团购了合肥市长江路饭店旁一家名为“丝绪造型”推出的“洗剪吹”服务。通过李小姐提供的订单截图，记者看到这项套餐的原价是68元，服务流程包括洗头、理发、吹发。“11月5号，我正好路过那里，想用团购券洗个头。店家却告知，这是‘洗剪吹’，想洗就必须剪，不剪就不算‘洗剪吹’，所以团购券不能用。我只好申请团购退款。”

接到投诉后，记者联系上了“丝绪造型”，该美发店一位姓杨的工作人员表示，李小姐反映的情况均属实。同时，她还告诉记者，在“业内”“洗剪吹”就是一个整体的服务项目，不能拆分。

节假日“永远”预订不上的酒店

今年夏天，赵先生准备去宏村游玩，在团购网站看到一家客栈的报价“物美价廉”。“那个时候属于暑期旅游旺季，通过常规途径预订著名景区附近的住宿都很贵，所以就想到了团购。当时看到这家客栈，位置又好，环境也不错，关键是价格很便宜，于是我就下了订单。”

让赵先生没想到的是，就因为团购了这家客栈，导致他的宏村之行就此“泡汤”、“按照团购要求，使用前需要和商家预约。于是我就打电话到客栈进行预约，可每次对方都说已经被订满，从8月份一直到10月份，没预定成功过，眼看到截止日期了，只得申请退款。”

“买家秀和卖家秀”淘宝有，饭店也有

经常网购的市民都应该知道所谓的“买家秀和卖家秀”，就是消费者吐槽网店虚假宣传的段子。在餐饮团购中，类似于“买家秀和卖家秀”的虚假宣传屡见不鲜。

合肥市民胡女士就有过这样的经历。“前几天，我在团购网站上，看到淮河路步行街一家烤鱼店，从图片上来看，窗明几净，环境非常不错；从菜品的图片上来看，无论是烤鱼还是配菜都让人垂涎欲滴；从分量上看，商家说是3~4人餐；最关键的是从价格上来看，套餐价格只要四十元左右，相比同类型的餐饮店真心便宜太多。”

“但事实上，这家烤鱼店就是隐藏在一个服装城里的简易快餐，环境嘈杂、脏乱不说，烤鱼的味道和分量也实在不敢恭维。”

“没提前预约团购券不能用”

合肥市民孙女士告诉记者，她最近在合肥市长江路一家西餐店团购了两份牛排套餐。

购买团购券的次日，孙女士带着朋友一同前往这家西餐厅消费。但出示团购券点餐时，餐厅服务员却告知孙女士由于没有预约不能使用团购券。

“当时，餐厅服务员给我的解释是，由于要根据预约数量而购买食材，所以没有预约的团购券不能使用。”孙女士说：“要说酒店住宿需要预约我可以理解，餐饮店必须要预约让人费解，我当时去消费的时候，餐

厅根本就坐几桌人，哪有预约的必要？”

业内人士揭秘

团购主要是推广，服务难跟上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近期受理的涉及互联网相关投诉的主要商品和服务分类看，主要集中在餐饮和住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和通讯产品。

在采访中，一位长期和团购网站合作的商家叶某向记者透露，提供团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推广品牌，聚集人气，通过团购网站这样的平台让更多消费者知道自身的存在。也有一部分商家把团购作为薄利多销的手段。

叶某认为，团购商家主要目的是聚人气，做品牌推广，提高美誉度和认知度，如果给消费者带来不开心的消费体验，那最终是给双方造成伤害。

专家支招

五招帮你预防网络团购消费陷阱

相关专家给出提醒：

一是选择团购前要多比较。餐饮团购最好选择一些知名度高、规模较大的团购网，因为这些团购网站基本上运营已经有一段时间，形成了一定规模。

二是多看消费者评价。通过看此前参加过团购消费者的评价，了解实际。

三是敢于向霸王条款说不。对于店家不公平对待团购消费者，不为团购消费者提供打包服务、不开具消费发票等行为，要敢于说“不”，合理维权。

四是团购消费时要细核对。在消费过程中，要及时细致核对菜品的数量及分量，如遇商家虚假宣传，消费者可将宣传内容拍下作为维权依据。

五是被侵权后要及时维权。消费者一旦发现商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投诉、维权。

婚前温文尔雅，婚后拳脚相加

丧偶富婆再婚对象不靠谱，损失近百万 她不堪其扰诉离婚，法院依法判决准离婚

星报讯(程磊 钱小秀 记者 马冰璐)人到中年，身家丰厚的蒋某(化名)遭遇前夫因病去世的悲痛，再婚后，她却因“嫁错郎”而经历4年噩梦般的婚姻。不堪其扰的她最终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蒋某的离婚诉请，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辞职经商成功，却遭遇丧夫之痛

名校毕业的蒋某与前夫是同事，两人琴瑟和鸣，感情非常好。2009年，蒋某因不满单位待遇，辞职来到合肥经商，夫妻两人过上了分多聚少的生活。

经过数年打拼，蒋某的事业步入了正轨，成为身家丰厚的富婆。谁知前夫却因病离世。遭遇生死离别，她陷入了深深的自责，对自己当初辞职经商的选择感到后悔，沉溺于悲伤中难以自拔。

再遇同龄“暖男”，闪婚成噩梦

2010年11月初，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同龄的胡某(化名)，经不住对方频频示好，加上感觉对方是个过日子的人，遂在短短三个月内闪电再婚。

谁知，原本婚前那个谈吐得体、温文尔雅的男人，婚后却像变了个人一样。婚后，胡某多次在酒后或因琐事对蒋某实施家暴，并以做生意为由逼着她出资赞助。善

良的蒋某经不住他的哀求和威胁，选择了容忍。

之后，蒋某从他人口中听说，胡某受过高等教育的履历纯属虚构，他曾有过数次婚姻，每次都因家暴和外遇而离婚。

屡屡被伤害，心灰意冷提出离婚

4年中，蒋某不仅数次出资资助胡某的“生意”，还要忍受他的殴打辱骂。在数次报警和沟通后，换来的只是口头保证和变本加厉的家暴，更让她难以忍受的是胡某生活不检点。身心疲惫的蒋某只得选择分居，但却依旧受到骚扰和打骂，甚至被数次限制人身自由。蒋某在绝望之下只得提出离婚诉请，希望通过法律来得到解脱。

庭审中，蒋某控诉了胡某的种种劣迹，阐述了自己经受家暴和婚姻被出轨的事实经过，表明这几年损失近百万元，希望法院能够支持离婚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胡某对于控诉矢口否认，但表示同意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有多次出警记录证明胡某对蒋某实施家庭暴力，对其造成多处身体损伤，且双方都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故依法判处准予离婚。因蒋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胡某出轨，故未予采信其要求按照离婚无过错方多分割财产的诉请，但考虑到胡某对蒋某实施家暴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蒋某进行了倾斜。

